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0 年第 34 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 撤销宁夏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三十四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9〕188号）规定，在对宁夏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证后例行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审查细则条款，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经研究，决定将宁夏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编号：（宁）XK12-001-00031，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5号地块1号标准化厂房，生产地址：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5号地块1号标准化厂房，发证日期：2020年8月13日，有效期2025年8月12日）予以撤销。

特此通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